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季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5 日(一)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本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嘉文(劉委員家增代)

記錄：洪翊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即決議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	<p>1. 請全民運動科針對銀髮族公益運動健身課程」及「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調查。</p> <p>2. 另可將本局外聘性平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列入性別影響評估及影響性別評估滿意度之洽詢對象。</p>	全民運動科	<p>有關「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培訓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辦理完畢並結案，105 年將以「活躍樂齡試辦計畫」方式進行推廣，以開設本市各區樂齡運動據點及成立本市樂齡運動示範站等策略，培育各區樂齡運動志工，鼓勵各區自主運作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現已將性別統計及滿意度調查納入本計畫需求規範，未來將配合性平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之建議，研擬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滿意度調查內容。</p> <p>另有關銀髮族公益運動健身課程，係由本市各運動中心於每日公益時段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從事各項運動，建請由運動產業科協助調查性別影響評估。</p>	B

項次	主席裁示即決議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2	辦理運動中心委外作業時，於契約中要求委外廠商須加強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運動產業科	本市運動中心年度現已定期辦理內部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含同志議題)，並納入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評比項目。	A
3	<p>1. 增加正式編制內職員按年齡及性別分、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按進用類別及性別分等員工性別統計資料，以豐富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容。</p> <p>2. 請業務科建立本局人員性別統計資訊定期更新機制。</p>	人事室、綜合企劃科	<p>1. 配合提供本局正式編制職員性別統計資料（統計至104.12.31止）。</p> <p>2. 嗣後擬每3個月（每年1、4、7、10月）定期更新1次，本局資訊系統並同步定期更新。</p> <p>統計資料入下：</p> <p>年齡</p> <p>20-24：女 1</p> <p>25-29：女 7；男 6</p> <p>30-34：女 10；男 13</p> <p>35-39：女 5；男 11</p> <p>40-44：女 3；男 3</p> <p>45-49：女 6；男 4</p> <p>50-54：女 1；男 7</p> <p>55-59：女 4；男 5</p> <p>60-64：女 0；男 2</p> <p>教育程度</p> <p>研究所(含博士)：女 13；男 27</p> <p>大學：女 21；男 23</p>	A

			專科：女 2；男 1 高中：女 1；男 0 進用類別 簡任：女 0；男 4 薦任：女 24；男 36 委任：女 13；男 10	
4	工作報告格式應與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項目相對應，才能明確對照出哪些項目已執行或未執行，請業務科重新調整。	綜合企劃科	業務科已重新調整工作報告格式，將提報 105 年 1 月 2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季會議確認。	A
5	請業務科依各委員意見，重新研擬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細部計畫，並先完成本局簽核程序後，再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綜合企劃科	業務科已重新研擬細部計畫，並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准，將提報 105 年 1 月 2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季會議確認後執行。	A
6	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調整 104 年本局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告案。	綜合企劃科	業務科已重新修正 104 年工作成果報告，將提報 105 年 1 月 25 日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季會議確認。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一)項次 2:請產業科於近期將重新招商之萬華、士林、內湖運動中心、臺北網球中心議約或重新招標之契約中要求廠商須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且請產業科未來辦理新場館招標委外契約時，於契約中要求廠商須納入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二)項次 3、4、5、6 解列。

(三)請全民科未來辦理活動時，持續注意性別主流化要求，並可參考過往婦女運動會，推展女性運動主題性宣導活動，提高能見度與參與度，另在預算編列上也進行性別平等評估。

(四)請全民科於下一季性別平等專案會議報告女性運動計畫。

三、本局 104 年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五、計畫擬訂及評估，本局將於每年年底完成當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二)本局 104 年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業已修正如附件 2。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原局內委員運動設施科陳科長玉書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調任他機關，故由新任運動設施科吳科長偉銘接任；原局內委員兼性別議題聯絡人丁副局長若亭，因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退休，故由劉副局長家增接任，詳細名單如附件 3。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季(1 月至 3 月)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季預定召開 1 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以及辦理 2 場次活動性別統計(詳如附件 4)。

傅委員立葉：有關本局補助或委辦之活動，應納入活動統計，並作為本局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目前統計數字以本局自辦活動為主，然而本局為補助或委辦之活動亦投入大量的資源，如同本局舉辦。爾後應將本局各科室(輔導管理科、全民運動科、競技運動科、運動產業科)有關補助或委辦之活動納入工作執行情形統計。

六、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局 105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計 2 筆，分別為人事業務講座鐘點費 4,800 元。綜合企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16,000 元(如附件 5、6)，106 年度亦將維持原額度。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輔導員逸君：目前中央針對性別預算編列，仍在研商中，尚未定案。又金額不一定能呈現所主辦活動的

成果，故預算編列仍須待中央定案並和主計處討論後才能確定。

傅委員立葉：建議目前可先待政策研擬、中央定案後，再配合中央預算編列或性平辦作法。

黃委員煥榮：性別預算應盡量去觀察預算中含有性別主流元素，例如，場館建構包含哺乳室的設施；此類支出就即可當作性別預算。另主計處作法是在活動中嘗試去估算性別預算占的比例，故本局可用類似精神，逐步編列性別預算。

主席裁示：本局應參考各局處預算編列作法參採學習，並以推展體育活動為基礎，持續強化婦女運動。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細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為加強各單位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落實性別觀點於本局所有業務及市法規當中，俾利本局各科室共同推動及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爰訂定本實施細部計畫(如附件 7)。

黃委員煥榮：建議體育局可參考勞動局針對工會幹部作性別統計作法，針對本局轄下單項運動協會，建議可針對協會理事長、幹事部作性別的統計。

傅委員立葉：本次細部計畫修正格式很清楚，對於選定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題目部分再請性平辦作解說。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輔導員逸君：針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標的並無制式規定，而是以各局處各科室例行或新的業務計劃來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至於計畫數目並無規定，建議可多一些。

主席裁示：

(一) 請輔導管理科針對臺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區體育會，設計表格進行理事長、幹事部之性別統計調查。

(二) 關於實施細部計畫參之三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請各業務科再進行業務盤點，斟酌計畫進行調整；另請世大運執委會針對 2017 世大運新建工程

硬體部分調查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以及調查 2017 世大運執委會人員性別比例，並評估此二案作為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納入性別議題考量整體規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世大運執行委員會)

一、依據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0 屆第 3 次分組會議」紀錄略以，請體育局就世大運性別議題考量的整體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說明。為求本局資料完整，故擬先提報本局「105 年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行提送相關資料予女委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新整建規劃，將規劃性別友善空間，依照性平法調整男女廁所比例。

黃委員煥榮：案由二是否可以作為性別影響評估請再考量？性別影響評估應在執行現有政策時即有性別觀點並納入性別考量。

曾委員慶勇：建議設施科在場館新整建規劃上，務必將性別平等的觀點與建築師溝通，以 2009 聽障奧運為例，如場館廁所比例為 1：3 並不妥，運動場館可考量以建置友善廁所方式。另各科室在進行活動時，建議可將本局預算作級數，並從中抽出預算來作性別主流化的宣導。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輔導員逸君：鑒於本案為女委會交辦之業務，針對運動項目、選手間、場館軟硬體、友善廁所設施部分等都是很好的議題，女委會擔心如果前面沒設定好，後續會衍伸不必要議題偏離運動的主軸，建請世大運同仁多幫忙。另世大運組織委員會性別比例仍是關注焦點，需要多注意。

曾委員慶勇：有關世大運組織委員會男女比例問題，有許多不可控制的因素，建議性平辦和府層級性平委員直接溝通，解除列管。

劉委員家增：世大運組織委員會男女比例有其實務上困難，請將世大運組織委員會名單再列報告案參考。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輔導員逸君：世大運為國際議題且性別平等為國際趨勢，故世大運組織委員會才被列管。另有關體育局與觀傳局於市府連通道製作之燈箱廣告，男女比例4：1不符合性別比例，建議爾後世大運文宣品須注意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

- (一)請綜合企劃科再召集委員或性平辦討論關於世大運性別主流的議題，以利重點聚焦。
- (二)請世大運賽行部於處長會議提出報告，爾後世大運製作之相關廣告、文宣品、宣導影片等務必注意性別比例；另局本部製作各類文宣品也須納入性別平等考量。

柒、臨時動議：洽悉。

捌、散會

玖、時間：下午5時25分整。